

# 读 Tim Meldrum 的《家庭服务业和性别 1660~1750 年——伦敦家庭的生活与工作》

朱红娟,熊兴国

(石家庄经济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要】**Tim Meldrum 对 17 世纪下半叶到 18 世纪上半叶的伦敦的家庭服务业以及从事这个行业的主体——仆人这一职业作了细致详细的考察,包括他们的生活、经历以及环境,从而为我们理解近代早期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

**【关键词】**伦敦;家庭服务业;仆人

**【中图分类号】**K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969(2007)16-0124-02

国外史学界关于家庭服务业(domestic service)的研究在过去 20 年里开始升温, 现在的研究范围已经从国家伸展到地区, 研究对象不仅包括了男性, 随着妇女史的兴起, 女性也受到关注。家庭服务业的研究有助于很多相关研究方向: 它与乡村到城市的人口流动历史紧密相关, 甚至到了有关 19 世纪的研究“家庭服务业的历史被称为城市移民的故事”; 另外, 雇主和仆人之之间的关系引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许多史学家认为服务业提供了中产阶级和劳动阶层接触的一个桥梁; 作为一种职业, 仆人也成为众多社会下层的年轻人所选择的职业, 吸收了大量的就业人口, 并且家庭服务业发展到 19 世纪最后 20 年的时候已经成为英国劳动力市场分量(就业人数)最大的一个行业, 但奇怪的是关于劳工阶层的研究往往忽略了家庭服务业中仆人(servant)这一职业的重要性。笔者认为, 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多为女性, 而妇女史在以往很长一段时间之内是受到忽略的, 这也许是家庭服务业中有关仆人的研究得不到重视的一个重要原因。研究家庭服务业的学者更多的关注家庭服务业对于社会关系的意义, 很少对工作的特点本身产生兴趣, 而 Tim Meldrum 在本书中对此问题的分析比较详细, 恰好弥补了这个缺陷。

Tim Meldrum 对 17 世纪下半叶到 18 世纪上半叶的伦敦的家庭服务业以及从事这个行业的主体——仆人这一职业作了细致详细的考察, 包括他们的生活、经历以及环境。前几章对“家庭服务业”本身的概念问题进行了澄清, 将“家内仆人”(domestic service)定义为全职的、居住在主人家里为获取报酬而从事家内劳动的仆人, 他们的雇主多为中产阶级, 而是否雇佣仆人也成为中产阶级社会地位的象征, 这也成为历史学者判断中产阶级的一个标志。他从当时的文学作品、父权制概念对于主仆关系的理解来导出社会所理想的服务业状态。随后的分析涉及到有关家庭服务业的许多方面, 包括仆人所从事的工作、家庭关系(包括主仆关系和仆人之之间的关系)、仆人的社会网络、仆人的生活状况以及工资情况。他指出, 近代早期的伦敦作为一个大城市是家庭服务业的中心, 大街小巷仆人无所不在, 他们的存在为剧院演出、画像以及法庭的犯罪记录所印证, 服务业是近代早期英国社会生活的一块基石, 因为当时英国 15~24 岁年龄段的青年人

3/4 的人在从事这个工作。另外服务业作为一项工作而言, 不同于近代早期其他社会下层人员所从事的工作; 这不仅是一个工作, 也是一个生活周期中的一个阶段, 特别是对于女性而言, 从事此行业的多为年轻人, 这个阶段也正处于他们从青少年到成年之间的过渡时期。Meldrum 的这本书是根据自己 1996 年于伦敦大学的博士论文基础上而来, 以其丰富的史料和独到的见解获得了很大成功。

综观全书, 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 首先, Meldrum 的研究所强调的是论据来源于仆人本身, 而不是从主人的角度看问题 Meldrum 的论据最主要的是选取了伦敦宗教法庭中 1500 例作证仆人的口供。另外还有其他的一些档案资料, 内容十分丰富, 包括当时的文学作品、评论、规劝书、私人日记, 非常具有说服力。尽管 Meldrum 自己说伦敦特定的环境(包括劳动力市场特别广阔)造就了特定的仆人经历, 并且认为这种经历并不能代表整个英国的情况, 笔者认为, 伦敦作为当时英国的中心城市, 同样也是公认的家庭服务业的中心, 因此 Meldrum 对伦敦的研究, 也可以给其他地区、特别是其他城市的研究提供某种借鉴。

其次, 这一时期对于工作的妇女而言, 女仆这一职业占的比重很大, 因此 Meldrum 在研究中关注女性。在这个过程中, 他主要采用了性别的分析方法, 由此得出男仆和女仆在所担任的任务(例如, 有从事清洁和婴儿护理的辛苦工作, 也有主要由男仆所从事的闲职, 这些任务的不同同样可以成为区分雇主社会地位的一个标志)、报酬、与主人的关系等诸多方面的不同。大多数女仆受雇于小户家庭, 她们或者是家里的唯一仆人, 或者是与一两个仆人一起, 因此她们与女主人的关系很亲近、更多的与雇主产生真正的友谊; 她们的工作经历与男仆有很大的区别, 他们很多在大户人家里干活, 能够期望得到的额外收入会更多, 只有特定的为数不多的仆人才接近主人。例如, 在分析现金工资之外的额外收入之时, 他同样运用了性别的分析方法, 男仆得到的主要是赏钱, 因此在雇主反对赏钱流行的过程中, 与他们唱反调的主要是男仆, 男仆们这是他们的一项传统权利, 这构成了他们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雇主则认为赏钱是仆人种种恶习(懒惰、贪婪)的罪魁祸首; 而女仆得到的更多的是女主人的物品, 主要是衣物, 但是延伸出来的是女仆的偷窃问题。这些额外的收入被很多历史学家纳入汤普逊的“社会下层的道德经济”范畴, Meldrum 的高明之处在于对这种存在于家庭服务业中的道德经济做了性别上的区分。但是性别又不是决定仆人命运的唯一因素, 还有更为复杂的社会地位、地区环境、与主人及其家庭的特殊关系、与其他仆人的关系等等都比较重要。Meldrum 强调历史发展是复杂的和非线性的, 除了性别分析, 他还提醒读者要注意只雇佣一个仆人(多为女仆)的小家庭和雇佣多个仆人、(下转第 96 页)

要的作品,这是与以往专业课教学明显不同所在。

2.因材施教,分层次教学,提高模块化教学效果。由于采用了模块化教学方法,理实一体,四周左右结束一个模块,经背对背考核合格后,再转入下一个模块的学习,这样教师就有了相对集中的课堂教学时间。教师可以根据课程和学生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教学方法和教学要求激起每个学生学习的兴趣,最终达到教学目标。计算机学科的知识比较复杂,如果按照传统教法,教师讲,学生听,时间长了,优等生越听越没兴趣,差等生越听越没信心。如何使差等生“吃得饱”,优等生“吃得好”呢?在模块教学中,教师针对不同层次的学生进行个别辅导。对于优等生,出一些提高性的题目,指导他们思考完成;对于中等生,指导他们全面复习本节课所学知识,加以归纳总结,并与前面所学知识联系起来,形成系统的知识结构,能够完成一般性题目要求;对于差等生,指导他们先阅读教材,对重点知识做到心中有数,牢固掌握基本知识点和基本操作。这样使大多数学生都能在各自不同的基础上接受新知识。对不同层次的学生提出难易不同的训练目标。例如,在汉字录入上机练习课中,指导优等生练习汉字录入的准确性和熟练性,指导中等生练习一般汉字录入的准确性,指导差等生练习成字字根和简单汉字,这样经过一段时间,全体学生的操作能力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3.部组织考核,检验教学效果。模块化教学的具体考核方法如下:(1)采用背对背考试方式,由系部安排其他对口专业老师,根据教学内容出卷,一般专业理论知识占30%,上机操作占70%,并参与监考。(2)请企业按模块内容,根据社会需要出卷,参与监考,并对考试结果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3)由系部从题库里抽题、组卷,派非专业教师监考,考试结果交系部安排改卷。

### 三、模块化教学方法的优点

#### (一)提高了教师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利用模块间隙,老师下企业实习,外出培训,苦练专业教学

基本功。模块与工种的高度结合,迫使老师必须全面掌握该工种的实用的专业技能,而提高技能的最佳方法就是下电脑、网络、广告等公司实习。

#### (二)教学上达到精讲多练

教师在模块化教学过程中起到贯通、点拨作用,只讲解一些难懂的、易错的地方以及一些更快更有效的学习方法,从而更全面地发挥学生的学习自主性。例如在的教学过程中,理论课只讲一些难懂的如超链接、报表、表单的制作。而那些文本的编辑、动画字幕留给学生课后去自学并上机实际操作,让学生去摸索创造,发挥自己的想象。

#### (三)加强了教材的专业性和系统性

实施模块教学的关键是编写课题化的专业技术教材。对每个模块所需的教材,不采用按章节分类的书本式的传统模式,而是根据不同模块的不同需求,编写教材。采用模块法教学的教材一般以课题为单位来编写。模块教学是专业课教材建设的一次大变革,打破了现有的教材体系,加强了专业性和实用性。正确地解决了学科体系的系统性与生产实践所需知识综合性的矛盾。

#### (四)避免了讲授知识的重复性

原有的教育方法,由于受传统教育模式的束缚,致使每科教学各自为政,内容重复,课时膨胀。采用模块教学,加强了同一结合点上相关科目的协调配合,避免了知识重复讲授。

#### (五)提高了学生的知识水平和实践能力

从实行模块教学以来,学生的理论知识和操作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更加牢固,特别是应用能力普遍提高,两次调查显示,满意率高达96%以上。学生的对口就业率也有明显上升,毕业生受到社会的普遍欢迎。

模块化教学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职业教育形势的发展,教学改革深入,将会不断地完善和提高。各学校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目标只有一个,就是把我们的学生培养成为社会需要的实用型人才。

(上接第124页)甚至是男仆数量超过女仆的大户之间的区别。

再次,Meldrum还对史学界存在的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一些观点进行了修正,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例如,传统观点认为仆人对主人的意愿往往是言听计从,因为他们本身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经济依赖)存在“易受攻击性”(vulnerability)。Meldrum在分析这个问题的时候仍力图从仆人本身的角度思考问题,认为这绝对不是整个仆人群体的特点,在谈到女仆对男主人的性侵犯的反应时,一种可能就是就范,这种情况的发生,除了她们的“易受攻击性”之外还有很多影响因素,其中包括女仆大多是从乡村进入到城市的单身年轻女子,诱惑自然很多;另外他还分析了当时的流行小说,女仆们由此普遍的存在一种梦想,就是通过和主人特别是年轻主人的爱情而有朝一日飞上枝头变凤凰。另一种可能就是告知女主人或者离开另谋生路,这种情况的发生并不少见,而从当时的档案资料显示,女仆经常更换服务家庭的例子很多,离开表示仆人对不公待遇的一种反抗,她们并不完全是屈服的。

在研究家庭内关系问题时,Meldrum提到了Lawrence Stone的“隐私”(privacy)观点。Lawrence Stone认为,在18世纪中产阶级为寻求自己的隐私得到保障将仆人的房间移至单独的楼层。Meldrum对此提出了疑问,这种个人生活方式的演变的发生并不严格局限在18世纪,更早的时候已经发生;这种单纯的空间变化在形成主人的私人空间中并不能构成关键因素。空间的变

化也许仅仅是由于主人自身的好恶,他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铃在18世纪普遍应用于主人对仆人的召唤,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是为了增加与仆人的距离,因为有可能是因为主人已经厌恶了自己叫唤仆人那种大声吼叫的方式而已。虽然Meldrum反对Lawrence Stone的观点,但是可惜的是连他自己没能就此问题给出解释。不过Meldrum在运用宗教法庭的档案资料来挑战Lawrence Stone的观点时确实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同时,Meldrum还指出,家庭仆人在所工作的场所可以形成多种多样的关系;在明了18世纪主仆关系由家长制向合同制的过渡同时,历史也是有血有肉的,仆人与主人或者雇主之间同样会产生真挚的友谊以及情感,特别是在女仆与女主人之间以及只雇佣一个仆人的小家庭里。

Tim Meldrum对于伦敦仆人的生活经历的较为详细而全面的考察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为我们理解近代早期的社会生活提供了很好的补充。他的行文是简练而紧凑的,同时又不乏档案资料,并为我们研究社会史提供了很多新的观点和方法,读完之后收获颇丰。

作者简介:朱红娟(1979—),女,河北正定人,石家庄经济学院助教,硕士,研究方向:世界整体发展与现代化进程;熊兴国(1977—),女,河北兴隆人,石家庄经济学院助教,硕士学位。